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漳州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漳州市2026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财政局：

为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漳州市财政局决定开展2026年度首批漳州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工作。为规范相关奖励政策的申报和兑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本通知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3〕2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4〕1号）和《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5〕3号）申报。

二、奖励政策申报兑现原则

1.市直单位由市级财政统一兑付奖补资金。

2.芗城、龙文两区所属单位或个人，市、区各承担一半奖补资金。

3.其余各县（区）及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奖补资金由

同级财政兑付。

4.按照不重复奖补原则，此前就同一项目已享受奖补的，不再重复奖补。

三、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的工作单位应在漳州市辖区内开展经营活动或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三年内未列入市场监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并且申报单位或个人未存在严重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抢注或恶意囤积商标、经认定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

2.同一个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依据

1.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8日间实施、认定或持续运行的项目，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3〕2号）和《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4〕1号)，其中涉及省级配套项目因省级相关政策失效不予申报。

2.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3月31日间实施、认定或持续运行的项目，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5〕3号)申报。

3.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质押或还款的专利权质押贴息项目，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规〔2025〕3号)申报。

五、申报材料

申报细则参见《漳州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申报细则》(附件1)。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①《漳州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表》（附件2）；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③申请奖励事项证明材料等（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并装订，提交纸件同时报送项目申报表电子文档。同一企业申报一类以上的奖励项目，需分类装订。

六、申报事项

1.项目申报期限。本项目申报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凡符合奖励政策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本通知发出后的申报时间内申报，逾期视同自动放弃。

2.申报程序。①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由属地县（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进行初审，并在项目申报表（附件2）出具初审意见；市直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管局；②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初审后，汇总申报材料，填写申报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纸件（包括装订后的申报材料和盖章后的申报汇总表）连同电子文档（包括项目申报表和申报汇总表），一并于5月8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逾期不再受理；③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其中市直及芗城、龙文两区项目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联审；④市、县（区）根据审核结果确定的奖励项目进行兑现。

3.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内容应客观真实。提供虚假材

料的，一经发现，除追回已兑现的奖励外，两年内取消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并记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要高度重视奖励政策的兑现工作，根据审核结果确定的奖励项目及时兑现。

专利项目政策咨询：杨艺超 电话：0596-2924412

商标、地理标志项目政策咨询：马宁 电话：0596-2963631

附件：1.漳州市2026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申报细则1-3

2.漳州市2026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表

3.漳州市2026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汇总表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漳州市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1

《漳州市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若干措施》（漳政办规〔2023〕2号）申报细则

（申报项目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8日间实施或认定的项目）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规定	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单位需加盖公章，个人需签字）
1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无项目）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形成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报告并经审核确认培育5件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奖励5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再奖励1万元，每个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报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汇总表及专利证书复印件；其他高价值培育的证明材料。
2	专利奖奖励（无项目）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和福建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按省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奖文件和证书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无项目）	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示范企业20万元、优势企业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局认定文件复印件。
4	贯标补助	对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专精特新等具有较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的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专利信息导航补助（不申报）	对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导航并建立专题数据库，为培育高价值专利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按省补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补助，每项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5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省局补助文件复印件。

6	高校院所与企业专利转移转化(不申报)	对高校、科研院所与中小微企业达成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转化交易，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省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从高校、科研院所获取专利技术，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省补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省局补助文件复印件。
7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按新政策申报)	对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融资的，按省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额的50%给予配套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省局贴息补助文件复印件。
8	专利权保险补贴(不申报)	对企事业单位购买知识产权保险，涉及专利执行险及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按省补贴金额的50%给予配套补贴，每个单位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省局补助文件复印件。
9	专利涉外维权	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用给予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涉外维权费用证明材料。
10	专利代理机构奖补	对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专利代理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每年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年度绩效考核，通过考核的每年给予10万元的补助。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设立证明文件复印件；年度补助另外提供专利代理；帮助完成专利权质押融资；转让许可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等清单。
11	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奖励	对在本辖区工作且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个人，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给予0.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获得正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知识产权师任职资格的，分别给予0.5万元、0.3万元和0.1万元	项目申报表；个人身份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知识产权师证书复印件；在本市连续参加社保满1年的参保证明(工作单位盖章确认)。

		的一次性奖励。	
12	服务机构推动专利转移转化奖补（不申报）	对园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骨干机构、“知创福建”分平台及工作站等服务机构推动开放许可达成的专利许可数量不少于5项（含5项）且帮助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30件以上（含30件）的，按省支持资金的50%给予同一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配套支持。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服务机构设立证明文件复印件；帮助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等清单；省支持资金补助文件复印件。
13	服务机构远程教育培训补助	对园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骨干机构、“知创福建”分平台及工作站等服务机构完成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计划且年度培训人数超过1万人次以上的，按年度给予补助5万元。	项目申报表；服务机构实际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计划；国家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培训人次证明材料。
14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区）	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区)的具体实施单位，每年度给予10万元补助。	项目申报表；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国家认定文件复印件。
15	地理标志示范区/重点项目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重点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每年度给予10万元补助。	项目申报表；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保护示范区（运用促进工程重点项目）认定文件复印件。
16	驰名商标	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驰名商标认定文件复印件。
17	商标权质押贷款贴息	以商标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融资的，在贷款还清后按还款年度12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一年期LPR）给予10%的贴息补助，实际利率低于一年期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证复印件；商标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复印件；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银行放款凭证、还贷凭证、利息支出凭证等复印件。
18	地理标志保险补贴	对企事业单位购买知识产权保险，涉及地理标志保险的，给予25%的保费补贴，每个单位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	项目申报表；申请主体证明材料；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或地理标志保护产

			品批准公告复印件；保单、保险费发票、保险费支出凭证等复印件。
19	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补贴	对新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发布单位，每项标准给予 2 万元的补贴。	项目申报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申请主体证明材料；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复印件。
20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补助	对新获准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主体，每家给予 0.1 万元的补助。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
21	地理标志商标补助	对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进行有效使用管理的注册人，每件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项目申报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申请主体证明材料；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三家以上市场主体使用许可协议（备案通知书）或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复印件。
22	地标驿站/展馆补助	搭建地理标志产业和产品展示平台，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认，每个项目每年可申请 5 万元的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表；申请主体证明材料；项目认定文件复印件。

附件 1-2

《漳州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漳政办规〔2024〕1号)申报细则

（申报项目应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8日间实施或认定的项目）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规定	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单位需加盖公章，个人需签字）
1	新引进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	对新引进的企业，两年内新增发明专利40件以上（含40件），且高价值发明专利占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3的，每家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报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汇总表及专利证书复印件;其他高价值培育的证明材料。
2	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对首次通过《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标准认证的高校、科研院所，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项目申报表;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高等学校或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创新管理国际标准补助	对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的企业，一级到五级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12万元、18万元、24万元、38万元的补助。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复印件。
4	高校科研院所发明专利转让奖励	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当年度向漳州市企业转让发明专利6件以上（含6件）的，每家奖励3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件奖励5000元，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项目申报表;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著录项目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5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奖励	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给予5000元的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
6	知识产权维权补助	支持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维权，对漳州市“9+5”千百亿产业发明专利国内维权胜诉的、企业海外维权或侵权纠纷应对胜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维权费用证明材料。

		诉的，根据维权成本或应对成本，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7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补助	对知识产权快维中心（所、站）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完成普惠型专利权质押登记并惠及企业不少于5家、专利转让许可数不少于50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数不少于50件并免收服务费的，给予每年15万元的补助。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主体资质证明复印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证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证明材料(如:推动普惠型专利权质押惠及企业、指导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等清单及证明材料）。
8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补助	支持设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对开展专利申请、供需对接、交易撮合、托管、质押融资、转让许可、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专利导航、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转化、政策宣贯等服务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项目申报表;申报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或主体资质证明复印件;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及运营主体证明材料;运营中心开展相关服务证明材料(如:专利申请、供需对接、交易撮合、托管、质押融资、转让许可、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专利导航、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转化、政策宣贯等服务清单及证明材料）。
9	地标文旅标准奖补	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制定地标文旅相关标准，相关组织运用其制定的团体标准指导15个以上(含15个)市场主体(组织）开展地标文旅标准化活动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奖励；对每参与制定1项地标文旅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在标准文本中排名前二位的），给予每个单位5万元的补助。	项目申报表;申报单位主体资质证明复印件;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开展标准运用指导和推广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1-3

《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漳政办规〔2025〕3号)申报细则

（申报项目应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3月31日间实施或认定的项目,2024、2025年度质押或还款的专利权质押贴息项目）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规定	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单位需加盖公章，个人需签字）
1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数据未出，另行申报）	专利权人经审核确认年度新增3件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奖励3万元，在此基础上每新增1件再奖励1万元，每个专利权人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破零”计划，对高价值发明专利首次突破“0”件的专利权人，每个专利权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报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汇总表及专利证书复印件;其他高价值培育的证明材料。
2	专利奖	获得中国专利奖和福建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按省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奖文件和证书复印件。
3	驰名商标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驰名商标认定文件复印件。
4	高校科研机构盘活存量专利	对连续两年盘点存量专利100件以上(含100件）且存量专利盘点100%完成的高校和科研机构，每两年奖励1万元。	项目申报表;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专利盘点系统截图。

5	高校院所与企业专利转移转化	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达成专利转让、许可等转化交易，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相关手续的，分别按实付交易金额30%给予交易双方奖励，每个单位每项不超过30万元、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项目申报书;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复印件;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的银行进账单、发票复印件等；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复印件。
6	专利开放许可	专利权人通过免费开放许可将专利许可给企业，每完成5个合同备案奖励5000元，每个专利权人每年不超过30万元。对开展免费开放许可的专利需要提供专利检索分析报告的，每件补助1000元，每个专利权人每年补助不超过3万元。	项目申报书;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专利许可合同（复印件）及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材料。
7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对通过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
8	普惠性专利或商标质押贷款贴息	对普惠性专利或商标质押贷款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手续的，按还款金额给予年化1%的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	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复印件;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银行放款凭证、还贷凭证、利息支出凭证等复印件。
9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对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还款金额给予年化0.3%的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3万元。	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复印件;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银行放款凭证、还贷凭证、利息支出凭证等复印件。
10	地理标志质押贷款贴息	地理标志产业相关市场主体通过地理标志贷款产品进行融资，根据具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具备地理标志商标使用资格、从事地理标志产业经营，	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理标志贷款的相关合同、放款凭证及还款凭证;地理标志商标使用

		按还款金额分别给予年化1.5%、1%、0.5%的贴息补助，每个市场主体每年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	许可备案通知书（《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公告）或《地理标志产业相关主体名录公告》。
11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贷款	对每年度专利和商标质押贷款惠及企业数排名全市前3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质押贷款金额0.05%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30万元。	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企业提供专利质押贷款的相关合同及放款凭证；专利质权设立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12	知识产权保险	对购买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按保费50%给予补助；对购买地理标志保险的，按保费6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	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险费支出凭证；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投保专利的，需提供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投保地理标志产品的，需提供投保人为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13	知识产权维权补助	对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和纠纷应对、地理标志国内维权并取得积极成效的企事业单位，给予维权或应对成本50%的一次性补助，每个单位每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维权费用证明材料。
14	知识产权创优	对获批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区或园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具体实施单位，给予每家每年度20万元补助。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区、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给予每家每年度10万元补助。对获批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	项目申报书；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认定文件复印件。

		构、示范企业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示范创建单位通过评估验收认定后再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5	创新管理国际标准补助	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认证，具有较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的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的企业，一级到五级每家分别一次性补助8万元、12万元、18万元、24万元、38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复印件。
16	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对首次通过《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或《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标准认证的高校或科研机构，每家分别一次性补助10万元、5万元。	项目申报表;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高等学校或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7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	对帮助完成年度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不少于10件并增长30%以上、普惠性专利和商标质押登记并惠及企业数不少于10家、专利转让许可数不少于50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数不少于50件且认定数不少于3件的知识产权快维中心，给予每家每年10万元补助。对通过验收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每家每年补助50万元。所需资金按规定由市级及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	项目申报表;机构成立证明文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证明材料(如:推动普惠型专利权质押惠及企业、指导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等清单及证明材料）。
18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公共服务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等各类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及代理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每年免费帮助完成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不少于5件、普惠性专利和商标质押登记惠及企业数不少于3家、专利转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主体资质证明复印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证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证明材料(如:推动普惠型专利权质押惠及企业、指

		让许可数不少于30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数不少于30件且认定数不少于2件，举办专利转移转化对接、商标品牌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指导或宣传培训活动各不少于1场，给予上述机构实际建设或承担单位每年15万元的补助，所需资金按规定由市级及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	导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等清单及证明材料）。
19	典型案例	对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与保护工作，入选国家典型案例或被国家部委单独发文在全国推广的，分别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5万元、10万元，同一案例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所需资金按规定由市级及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主体资质证明复印件;国家认定文件复印件。
20	地标驿站/展馆补助	经市市场监管局认定公布的地标展馆每年补助5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申请主体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复印件。
21	地标文旅标准奖补	推进地标文旅标准化建设，相关组织运用其制定的团体标准指导15个以上（含15个）市场主体（组织）开展地标文旅标准化活动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参与制定地标文旅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在标准文本中排名前两位的），每个单位每项补助5万元。	项目申报表;申报单位主体资质证明复印件;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开展标准运用指导和推广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对获准使用的主体每家补助1000元；地理标志注册人（管理单位）推广成效显著的，单个产业内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达到20家或50家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或8万元。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证明材料。

23	地理标志商标补助	对新认定（核准注册）并规范管理（使用许可管理）的地理标志，每件补助注册人（管理单位）10 万元;	项目申报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申请主体证明材料;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批准公告复印件;三家以上市场主体使用许可协议(备案通知书)或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复印件。
24	地理标志标准奖补	主导制定地理标志产品福建省或国家标准的，分别每项补助 5 万元、20 万元，发布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的，每项补助 2 万元。	项目申报表;申报单位主体资质证明复印件;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
25	地理标志标检验检测	支持检验检测和溯源管理，委托检验机构依据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开展特色品质检验检测的，按检验费用 50%给予补助，每个注册人（管理单位）每年不超过 2 万元，每个产品生产者不超过 1000 元。	
26	知识产权人才奖励	对在本辖区工作、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险且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个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获得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任职资格的，每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元、3000 元、5000 元。	项目申报表；个人身份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知识产权师证书复印件;在本市连续参加社保满 1 年的参保证明(工作单位盖章确认）。
27	服务机构远程教育培训补助	开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对完成年度培训人数超过 1500 人以上的单位，每年补助 5 万元。	项目申报表;服务机构实际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计划;国家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培训人次证明材料。

附件 2

漳州市 2026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所属辖区</td><td></td></tr>
<tr><td>单位/个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申报</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报项目</td><td colspan="2"></td><td>申报奖励金</td><td></td></tr>
<tr><td>申报奖励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申报单位/个人意见
本单位/个人自愿申请兑现 2026 年度漳州市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td></tr>
<tr><td colspan="3">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本单位对该单位/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确认申报材料符合漳政办规〔2023〕2 号/漳政办规〔2024〕1 号的相关奖励政策，同意推荐申报。
2026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2026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2026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漳州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2026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漳州市 2026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单位/个人	奖励项目	项目时间	所属县（区）	奖励金额（万元）		
					总额	市级	县（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